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8号)我所已知悉,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5.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119.48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对营业收入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2、请你公司在对第1问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3、2021年10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针对你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你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回复:

中基健康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加工及销售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大桶番茄酱产品的原材料为鲜番茄,2018年,公司因受种植面积、气候、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产品亏损加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工厂未开机生产。2021年,为保证公司番茄主业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逐步恢复了中基红色番茄大桶番茄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作。停机停产期间,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等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并且公司番茄产业始终依托兵团“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故此,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无法恢复

正常生产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主要为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和少量的番茄酱收入，其中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是将番茄采收机租赁给农户进行番茄采收。而番茄酱具有季节性生产的特征，每年 7 月末到 9 月末生产，共两个月为生产期，公司 2021 年度恢复番茄产业后，在生产期中后期统筹推进年度产品销售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确保销售收入及相关利润加快实现，在 9 月末销售少量番茄酱，第四季度，公司将全年生产的番茄酱集中对外进行销售，因此，第四季度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为调整和优化番茄制品产业链结构，已着手组织恢复了番茄红素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制定了以内贸为主的销售策略，积极与国内番茄酱经销商、小罐番茄酱分装厂商及国内番茄酱市场使用者联系，自 2021 年 8 月初着手销售工作，先后与 12 家客户深入洽谈沟通，最终达成合作协议的客户有 4 家，公司根据生产情况按批次与相关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 2021 年度由于番茄原料种植面积不足导致鲜番茄的供应量减少，致使产品产量与以往正常年度的产量相比有所降低，同时产品生产成本增大，很难实现盈利，此外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使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与三季度数据相比大幅增加。由于亏损金额增加，导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较第三季度减少。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主营大包装番茄酱产品具有季节性生产的特点，产品销售只能集中在生产期结束后。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 问题 2 回复：

公司未经审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大桶番茄酱	15,893.31
出租固定资产	798.75
番茄红素	682.07
采收收入	53.46
其他	17.57
合计	17,445.16

公司未经审计扣除后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大桶番茄酱	15,893.31
番茄红素	682.07
合计	16,575.38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会计师根据规定逐一对每项收入进行核查：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大桶番茄酱及销售番茄红素胶囊，其余业务均为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当按规定扣除；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根据收入扣除第一项规定，会计师认为应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采收收入、其他收入。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公司 2021 年度销售产品，从原料收购、生产加工，在对外销售，收到客户回款，整个业务流程已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未发现存在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情况判断业务收入的真实性。生产环节：会计师检查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情况，检查原料收购系统数据，复核整个生产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是否完整准确，检查购买材料付款情况等；销售环节：检查公司 2021 年度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记账凭证，检查客户回款情况等，对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根据核查结果，暂未发现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对于大桶番茄酱收入，会计师通过核对企业提供的同行业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对行业专业人士进行访谈，取得第三方市场调查公司出具的市场价格调查分析报告等方式，通过分析和职业判断，暂未发现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对于番茄红素收入，会计师通过京东、淘宝等电商，与同类别产品进行比较，暂未发现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未发现存在相关业务收入。

除上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相关规定外，会计师还针对关联性及持续性做出核查：

(1) 关联性：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对 2021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逐一核实，会计师认为本年度主要的销售客户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持续性：公司是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以番茄制品加工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公司长期以来始终依托新疆得天独厚的地域和自然优势，致力于发展番茄“红色产业”。是兵团重点支持发展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托兵团“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同时也保证了大桶番茄酱的生产，因此，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数据以具体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 问题 3 回复：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暨原告奎屯农工商总场，与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申请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为被执行人。

(一) 七师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兵07执异1号

七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 1、追加中基健康为本案被执行人;
- 2、中基健康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奎屯农工商总场履行七师中院(2017)兵07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七师中院提起诉讼。

(二) 七师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兵07民初6号

七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基健康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中基健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兵团分院。

(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执行通知书》(2021)兵0701执13号、《报告财产令》(2021)兵0701执13号

就锦晟胡杨中基蕃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及通知。裁定:

- 1、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银行存款、收入123,970,926.36元;
- 2、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 3、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以下简称“兵团分院”)

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 85 号

兵团分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中基健康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奎屯垦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

就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作出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1、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 100% 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元。
- 2、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六）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以下简称“最高院”）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

公司因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及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兵团分院（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截至目前，经公司自查，已被执行冻结账户及股权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情况表

账户属性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一般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 * * * * * 0703	9,377.65
一般户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	801 * * * * * 1687	3,362.29

所属股权情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冻结比例	冻结期限
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	6.5%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	2021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的（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受疫情影响，最高院尚未就该案给予受理结果，根据目前获得的审计证据判断，对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暂未造成重大影响。就该执行案件事项，申诉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7日

